

# 目 录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	(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0 年厦门市地方 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及市本级预算变更的决议 .....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 变更情况的报告 .....	黄 强(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0 年厦门市地方 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情况的审查报告 .....	黄清河(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 港口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杨金兴(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 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黄诗福(1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09 年 1 - 9 月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2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情况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2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珍钮辞去厦门市 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	(28)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28)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 年  
第 4 号  
(总第 128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2



#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2010年5月30日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1、审议《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草案)》(一审)。
- 2、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一审)。
- 3、审议《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二审)。
- 4、听取和审议2010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情况的报告。
- 5、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港口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6、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7、人事任免。
- 8、书面报告：
  - (1)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09年1-9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2)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10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 及市本级预算变更的决议

(2010年6月1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  
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同意市财政局局  
长黄强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0年厦门市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情况的报告》,决定  
批准市政府提出的2010年债券发行计划,批准市  
本级预算变更。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 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情况的报告

——2010 年 5 月 31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黄 强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市 2010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 6 亿元，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提出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情况的报告。

## 一、2009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有效拉动内需，经国务院批准，2009 年财政部代地方发行 200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其中我市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债券期限三年，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经去年 5 月 27 日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使用项目及金额为：1、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0.5 亿元；2、高集海堤原水管道迁改工程项目 1 亿元；3、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项目 1.5 亿元；4、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0.5 亿元；5、城市快速公交（BRT）项目 4.5 亿元。

去年 6 月份 8 亿元债券资金到位后，我局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到 5 个项目的业主单位，由其按照基本建设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经市审计局专项审计，各业主单位“基本遵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建立了资金管理、投资控制、质量管理等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转移、挪用、侵占债券资金现象”。

## 二、2010 年财政部代发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基本情况及项目支出计划

2010 年财政部将继续代理发行 2000 亿元地

方政府债券，核定我市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其中：3 年期 3 亿元、5 年期 3 亿元；利率按市场化招标方式确定，利息按年支付；发行费率为 0.5‰，发行时一次性支付。

根据 2010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我市上报并经财政部核准的具体使用方案为：

（一）用于已申报的 2010 年中央投资公益性项目配套 4.1 亿元

1、莲花水库工程 2.4 亿元。该项目总投资 8.6 亿元。2010 年资金需求 4 亿元，其中：申报中央投资补助 1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4 亿元，其余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2、海堤原水管渠迁改工程 0.7 亿元。该项目总投资 2.8 亿元。2010 年资金需求 1.2 亿元，其中：申报中央投资补助 0.36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0.7 亿元，其余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3、厦门本岛与翔安供水主管互通工程 0.5 亿元。该项目总投资 2.17 亿元。2010 年资金需求 1.1 亿元，其中：申报中央投资补助 0.48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0.5 亿元，其余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4、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0.5 亿元。该项目总投资 3.1 亿元，2008 年已获中央国债补助 0.15 亿元。2010 年资金需求 0.9 亿元，其中：申报中央投资补助 0.27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0.5 亿元，其余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二）用于 2008、2009 年中央投资公益性项目

配套 1.3 亿元

1、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项目 0.8 亿元。该项目总投资 10.18 亿元,2009 年底前已获中央投资补助及国债补助 0.8 亿元。2010 年资金需求 1.66 亿元,其中:申报中央投资补助 0.24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0.8 亿元,其余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2、丙洲水道及官浔溪入海段整治工程 0.5 亿元。该项目总投资 2.43 亿元,2009 年已获中央投资补助 0.26 亿元。2010 年资金需求 0.8 亿元,其中:申报中央投资补助 0.1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0.5 亿元,其余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三)用于 2009 年已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公益性续建项目 0.6 亿元

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0.6 亿元。该项目总投资约 3.3 亿元,我市财政应承担部分为 2.48 亿元。2010 年资金需求 0.75 亿元,其中: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0.6 亿元,其余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以上方案经本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将尽快商财政部列入最近一期全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一次性发行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6 亿元。

### 三、2010 年我市预算变更情况

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全市及市本级 2010 年财政支出预算分别为 2,656,495 万元和 1,746,395 万元。现加上中央代发我市地方政府债券的因素,全市和市本级财力以及全市和市本级支出预算均将增加 60,000 万元,全市及市本级支出预算分别变更为 2,716,495 万元和 1,806,395 万元,市本级支出预算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增加 54,000 万元。其中:莲花水库工程 24,000 万元;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项目 8,000 万元;海堤原水管渠迁改工程 7,000 万元;厦门本岛与翔安供水干管互通工程 5,000 万元;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5,000 万元;环东海域丙洲片区海堤除险加固工程 5,000 万元。

2、“农林水事务”增加 6,000 万元。为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2010 年有关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我们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从偿债基金中统筹安排。

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积极地争取中央代发额度,筹集更多的资金,服务于我市岛内外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努力防范和控制政府债务风险;积极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为加快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的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一：

## 2010 年厦门市财力变动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批准数		变更数		变更后预算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地方级收入	2,668,954	1,906,854			2,668,954	1,906,854
加：1、上级补助收入	350,862	350,862			350,862	350,862
2、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 债券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减：1、体制上解上级省	215,104	215,104			215,104	215,104
2、出口退税专项上解中央	148,217	148,217			148,217	148,217
3、补助区级支出		148,000				148,000
当年财力	2,656,495	1,746,395	60,000	60,000	2,716,495	1,806,395

附表二：

## 2010 年厦门市一般预算支出预算变更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批准数		变更数		变更后预算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一般公共服务	396,878	249,450			396,878	249,450
二、国防	6,345	1,437			6,345	1,437
三、公共安全	166,038	126,976			166,038	126,976
四、教育	403,735	164,584			403,735	164,584
五、科学技术	84,858	66,443			84,858	66,443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38,600	27,732			38,600	27,73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197,987	97,994			197,987	97,994
八、医疗卫生	131,064	83,476			131,064	83,476
九、环境保护	17,530	16,015	54,000	54,000	71,530	70,015

科目	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批准数		变更数		变更后预算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十、城乡社区事务	210,989	103,745			210,989	103,745
十一、农林水事务	76,232	50,266	6,000	6,000	82,232	56,266
十二、交通运输	278,934	276,685			278,934	276,685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71,293	142,358			171,293	142,358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67,251	66,042			67,251	66,042
十五、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9,528	7,528			9,528	7,528
十六、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5,964	25,769			25,964	25,769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768	3,188			6,768	3,188
十八、粮食安全物资储备等事务	6,152	6,149			6,152	6,149
十九、预备费	53,259	30,000			53,259	30,000
二十、其他支出	307,090	200,558			307,090	200,558
支出合计	2,656,495	1,746,395	60,000	60,000	2,716,495	1,806,395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0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 情况的审查报告

——2010 年 5 月 31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清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12 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 19 次全体会议，对市财政局黄强局长拟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0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0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拟发行的规模及具体项目。

为继续应对和化解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经国务院批准，今年财政部继续代理发行 2000 亿地方政府债券，并核定我市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市政府计划分别用于莲花水库、海堤原水管渠迁改、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九龙江北溪引水二期工程等七个公益性储备项目和续建项目。

二、2010 年预算变更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市政府提出的预算变更草案，市第十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2010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1,746,395万元。现加上财政部将为我市代发的地方政府债券,市本级财力将增加60,000万元,相应市本级支出预算增加60,000万元,即市本级支出预算变更为1,806,39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3.44%。具体科目变动情况如下:环境保护支出增加54,000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增加6,000万元。变更后预算收支平衡。

### 三、审议意见和建议

经过调查与审议,财经委员会认为:2009年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的使用情况基本良好,财政部门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各业主单位规范使用,未发现转移、挪用、侵占债券资金的现象,对我市公益性社会事业项目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作用。2010年市政府仍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计划全部用于基础设施和生态工程建设,市政府提出的使用方案可行,因此财经委建议常委会同意市财政局黄强局长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关于2010年厦门市地

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情况的报告》,批准市政府提出的债券发行计划,批准市本级预算变更草案。

为了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管理使用工作,财经委员会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对地方政府债券的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尽快制定和上报发行计划,争取及早实施发行;二要积极争取中央代发额度,由于地方政府债券具有融资成本低、发行效率高的优点,今后应积极争取更多的中央代发额度,促进我市民生事业、公益事业发展;三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债券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及时拨付资金,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发挥效益;四要自觉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凡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资金未用于规定使用范围,截留、挤占、挪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厦门市港口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0年5月31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厦门市港口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组组长

杨金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0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厦门市港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的主要过程

今年4月至5月初,由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财经委委员、省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对《条例》出台以来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为保证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今年3月下旬,市人大财经委为执法检查组



拟定了执法检查方案,邀请专家为检查组成员讲授《条例》主要内容。4月7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动员会,执法检查组组长就依法做好执法检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组听取了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条例》的自查报告,参观视察了我市邮轮码头、海天码头;召开了两场座谈会,分别邀请相关政府部门及港口企业负责人参加,从多方面了解《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还专门查阅了近年来厦门港口管理局查处违法行为的卷宗和案例,进一步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5月7日,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对执法检查报告进行讨论和研究,之后与厦门港口管理局就执法检查情况进行了反馈和深入讨论。

## 二、《条例》贯彻实施的主要情况和成效

《条例》2000年出台至今,实施将近十年。《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市贯彻“以港立市、以港兴市、以港强市”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在推动厦门港口快速发展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厦门港口管理局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条例》赋予的职责,在贯彻落实《条例》上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理顺厦门港口管理体制。2000年《条例》出台时正值厦门港快速发展之际,港口管理体制亟待改革,《条例》的出台不仅填补了厦门港依法行政的空白,而且进一步推动了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进程,从法律上进一步明确厦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的管理职能,为2006年以后实施跨区港口一体化建设打下良好基础。《条例》同时还起到了衔接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转变的作用,把审批职能严格限制在涉及港口资源保护、港口经营宏观调控等重大方面,给予企业较宽松的发展空间。

2、完善并落实港口发展规划。《条例》设专

章对港口规划进行了规定,厦门港口管理局在2000年至2004年依据《条例》完成了海沧、嵩屿、东渡和东部刘五店、五通港区的规划编制工作。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出台后,《条例》成为其重要补充,厦门港口管理局启动了《厦门港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新的《厦门港总体规划》包括了漳州市域内后石、招银和石码港区,之后进一步完成了这些港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这些规划工作为厦门港保持高速、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前提和重要依托。

3、港口建设和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厦门港口管理局依据《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对港口建设项目开展了一系列的监督管理工作。2007年《港口建设管理规定》出台后,《条例》与《规定》互为补充,厦门港口管理局依据这一规一条开展建设项目行业管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十五”期间安排的40亿元和“十一五”期间安排的135亿元港口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此外,厦门港口管理局在不断完善港口建设的同时还十分注意港口保护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有力的保护了我市的港口岸线资源和港口设施。

4、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港口经营许可证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遵循书面审核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在坚持真实性审查的同时,指导企业补充材料、完善条件,达到规定要求。认真研究,创新工作方法,不仅解决了新设企业申请从事港口经营“领照”与“办证”时间顺序上的矛盾,还在岸线使用许可项目审核过程中,解决了港口工程立项与岸线使用审批前后交叉的矛盾。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从严执法。从2000年至今,所处理的行政执法案件无一例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信访事件。

## 三、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关于港口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1、港口法律法规的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虽

然市港口管理局在《条例》的宣传上做了很多工作,但仍有不足之处,一是针对港口企业以及港口管理局系统内的宣传比较到位,但对于其他单位以及社会群体的宣传力度不够,《条例》的普及和宣传面还不够广。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福建省港口条例》出台后,对这两部法律法规的宣传不够深入。

2、港口规划编制的前瞻性需进一步加强。虽然在《条例》的推动下厦门港的规划编制工作不断完善,为港口建设和发展提供了非常多的指导性意见,但在当今港口发展形势下,务必站在更高更超前的角度考量厦门港的整体规划问题,以发展的眼光重新审视各港区的功能定位,对各港区尤其是厦门岛内港区的发展空间、发展方向做出更具前瞻性的评估和判断,使港口规划更具长远性。

3、服务企业的意识需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发现,港口管理部门在服务企业方面还需进一步加以改进,主要是在贯彻落实《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过程中,服务工作还不够细致,在为港口企业提供生产经营信息以及指导港口企业公平竞争、公开收费标准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

4、港口安全管理应急机制亟待完善。《条例》第三十四条对港口安全进行了规定,但由于机制和专业人员欠缺,该条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尤其是海上消防、港口防恐方面的应急机制,力量还比较薄弱,难以适应厦门港当前和今后发展的需要。

5、港口执法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港口执法工作较为复杂,还面临一些困难,比如在港口运政、航政的执法过程中,对水域工程船、泥沙船违法卸泥进行整治时,夜间执法常常遇到取证难、不服从检查等问题。港口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涉海部门在对海上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执法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 (二)关于《条例》的具体问题

《条例》出台较早,内容不仅符合厦门实际,具有地方特色,而且内容比较超前,为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福建省港口条例》的制定提供了许多宝贵经验,很多内容都被吸收和借鉴。但《条例》实施了近十年,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条例》的内容以及适用出现了一些局限性,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条例》大部分内容已被上位法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福建省港口条例》分别于2004年和2007年出台,是在对各省、市、经济特区港口充分调研基础上进行的,内容比较完善。我市《条例》中的条文很多已被上位法引用或涵盖,而且有些内容有些滞后,比如港口行政许可方面,《条例》是审核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是审批等等。

2、与当前跨区域港口管理体制不相适应。《条例》是特区法规,受厦门特区行政区域范围限制。目前厦门港的管理范围已延伸到漳州地域,在漳州域内的石码、招银、后石等港区不能适用《条例》的规定。

3、修法的时机尚不够成熟。《条例》虽然存在一定局限性,但缘于当前港口发展形势,修法的时机并不是十分成熟。一是跨区域港口管理体制导致的法规适用问题涉及到省港口条例的修改,而且目前跨区域港口管理体制实施的时间不长,涉及多个地市,需要进一步运行和磨合。二是《条例》虽然有些滞后,但某些规定与国家和省的规定相比仍具有地方特色,比如关于引航方面的规定等。目前港口管理的法律体系已较为完善,即使不修改《条例》,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福建省港口条例》,在三者互为补充的情况下,基本能满足当前管理需要,《条例》的修改并不是十分迫切。

## 四、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几点建议

1、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结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港口法》、《福建省港口条例》进一步加大宣传,在以港口企业为宣传重点的同时,针对宣传薄弱环节进一步增强对社会群体和相关管理单位的宣传力度,并采取更加生动有效的形式开展宣传活动,使依法治港、以港强市的观念深入人心。

2、加快转变港口经济发展方式。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优化调整港口功能布局,合理把握码头建设节奏。要通过深入调研分析,编制厦门港“十二五”发展规划等各种规划工作,使港口建设有章可循,港口资源得到高效利用。同时,注意与全省乃至全国的港口规划相衔接,建立起与福建其他港口的分工、互补、协作发展关系,进一步争取中央和福建省对厦门港的政策支持,强化全国集装箱主枢纽港和海西大港地位。积极推进海峡两岸港口对接、保税港区与自由贸易港区对接,产业对接,构建对台航运新优势。进一步挖掘潜力,通过推进“无水港”建设、推动海铁联运、培育壮大国际中转业务、港口物流业务等一系列举措,破解港口货源腹地“瓶颈”,进一步做大做强港口经济。

3、提高港口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港口管理部门、口岸联检等相关部门要规范行政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要多听取港口企业、旅客及业主的意见,及时公布港口各类收费标准,定期发布国内外港口信息,为港

口企业提供较好的国内外港口生产经营信息咨询服务。港口管理部门要加强与港口行业协会的指导,建立规范的港口市场经营秩序。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和符合港口健康发展的港口经营模式和经营机制。

4、努力提升港口安全保障能力。市政府应高度重视港口安全问题,协调港口管理、消防等相关单位,建立港口消防、反恐等安全机制,组织成立专业队伍,进一步加强港口安全保障力量,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同时,港口管理部门要狠抓安全生产和港口设施保安工作,做好客运码头、危险品码头等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监督,确保港口安全,为厦门港的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

5、进一步做好执法工作,加强联合执法。加强执法人员对港口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研究,针对港口执法工作的特点,不断改进和创新工作方法,破解执法难题,探索建立港航综合执法体制,抓住厦漳港口整合有利时机,进一步加强港政、航政、运政和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执法力量的整合,组建统一的港航综合执法队伍,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进一步增强联合执法的互动性和紧密性,完善海上联合执法长效机制,促进执法工作上台阶。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港口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0年5月12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港口管理

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厦门“以港立市”，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厦门港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 作。2000 年《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市贯彻“以港立市”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之一，为我市进一步做强做大厦门港提供了法制保障。《条例》实施十年来，我市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做强做大厦门港为目标，以《条例》实施为依据，不断加强对全市港口规划、建设、经营、保护及其他相关的活动管理，不断规范港口行业的政府管理行为和企业经营行为，进而推动厦门港口的快速发展和科学发展，促进厦门港向区域性国际化港口迈进。

### 一、《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

(一) 广泛宣传，努力提高依法治港意识。为扎实开展《条例》宣传工作，我市认真制定宣传贯彻方案，采取媒体宣传、学习培训、悬挂横幅、下发《法规汇编》等多种形式，使广大港口干部职工熟悉《条例》的主要内容。同时，加强对港口企业的宣传工作，并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使港口企业执行《条例》的自觉性得到较大提高。

(二) 规划先行，全面指导港口发展建设。《条例》的出台正值厦门港快速发展之际，根据《条例》有关规定，我市在 2000—2004 年间组织完成了海沧、嵩屿、东渡和东部（刘五店、五通）分港区的规划编制工作，在各港区的开发建设发挥了关键性的指导作用。2004 年我市启动了《厦门港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期间经历了厦门湾港口体制的改革，2008 年编制完成包括漳州市域内后石、招银和石码港区的《厦门港总体规划》，2009 年 9 月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联合批复了上述规划。在《厦门港总体规划》修编过程中，我市还开展了分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工作，完成海沧、招银、后石港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上述规划为厦门港保持高速、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前提和重要保障。

(三) 加大投入，不断完善港口建设工作。我市于“十五”期间、“十一五”期间分别安排 40 亿

元和 135 亿元的港口建设项目，均顺利完成和即将完成。截至 2009 年，港口生产性泊位数量从 2000 年的 52 个增加到 97 个，集装箱、石化、煤炭、石材等专用码头一应俱全，最大靠泊能力达到 10 万吨级，可停靠世界最先进的第六代集装箱船。进港航道全长约 42 公里，水深达到负 14 米，10 万吨级船舶全天候进出港。同时，根据《条例》的有关要求，我市重点开展港口建设项目的行业管理，对规划港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进行规划符合性审查，对港口建设项目进行行业审查，对港口项目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管，加强港口工程的交工、竣工工作。

(四) 珍惜资源，不断加强港口保护工作。根据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海域功能区划，我市加强了港口规划与各类规划的匹配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保护了我市的港口资源。在日常工作中，我市密切监管港区和规划港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务求符合港口规划与保护的要求，对港区规划范围之外的、可能影响港口发展的项目，也依据《条例》的要求密切关注，并与规划、海洋等部门密切联系，参与有关论证、监管等工作。截止目前，市域内的港口规划岸线已基本开发建设完成，没有发生违反港口规划，影响港口发展的建设项目。

(五) 抢抓机遇，实现海西第一个亿吨大港目标。虽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市抢抓机遇，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港口吞吐量逆势增长。厦门港口货物吞吐量从 2000 年的 1965.3 万吨增加到 2009 年的 1.1 亿吨；集装箱货运量从 2000 年的 108.46 万标箱增加到 2009 年 468.04 万标箱，实现了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亿吨的目标。主要措施有：一是科学下达指导性港口生产计划，使各码头企业明确自己的奋斗目标；二是维护港口正常生产秩序，使全港有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三是努力解决企业困难，在港口建设、码头改扩建等方面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四是认真搞好码头通过能力核查，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尽量增加通过能力;五是协助企业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到湖南、江西等地进行港口推介会,通过建立海铁联运、无水港等措施拓展货源腹地;六是加强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实效性,为全港各码头单位加强生产组织、合理调配资源、提高装卸效率提供了保障。

(六)依法行政,加强港口行政管理工作。一是依法开展港口经营许可工作,在许可过程中既注重书面审核与现场核查相结合,保证许可的真实性、严肃性,又注重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同时不断创新,对网上审批港口经营许可证工作进行了试点,制定出台了厦门港口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事指南》,现依法办理 47 家港口经营企业、57 家港口服务企业的许可。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1)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委托工作,根据我市管理的执法力量特点,分为港政、航政、运政、质检 4 大门类,行政执法职能相应由港口局委托港务管理站、航道管理站、水运管理处及水运工程质监站履行;(2)规范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的文书和程序,将行政处罚程序与文书应用相结合,编制形成流程图印发到各执法单位,同时向相对人公开处罚办理流程;认真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开展行政许可,许可项目、条件、程序时限等全部上网公开,港口经营许可项目在全市行政机关中率先实行了前置审批的“告知承诺制”;在岸线使用许可项目上,探索出分“项目选址意见”和“岸线使用审批”两阶段实施的办法,彻底解决了港口工程立项与岸线使用审批前后交叉的矛盾;将招投标等市场运作机制引入到行政许可项目中,较好地解决了特殊旅游客运航线运力投放问题,实现了行政许可公开、公正、透明;(3)严格规范港口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在 2008 年全面梳理行政处罚标准的基础上,将每一种违法行为根据“违法程度”,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原则上统一划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

处罚五个档次,对每个档次的行为表现进行细化,处罚的标准进行量化,明确为一个具体的处罚数额或处理方式,确保行政处罚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同时,制定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公开、回避、陈述,申辩、听证、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职权分离、监督、案卷评查、责任制十项制度。截止目前,我市除省交通厅已制定下发的有关港口《自由裁量权基准》外,共细化涉及港政、航政、运政行政处罚职权的法律、法规、规章 17 部,其中有自由裁量权的 98 项,细化的标准为 402 个;(4)行政执法工作合法有序,我市全力推动港口与航道行政执法的融合,将港口行政执法港政、航政、运政和质量安全监督四项职权一并委托给港口局六个管理机构统一履行,全面提升了执法效率,取得良好的执法效果。从 2005 年到 2010 年 3 月份止,开展港口航道巡查 1563 天、1837 余人次,实施港口、航道、水运和质量安全监督行政处罚共 109 起(次),罚款 369.3 万余元;没收违法所等得及非法财物 1.6 万元;责令水运工程未经验收,责令改正 2 次;警告 20 次。三是港口局联合厦门海事局、厦门海洋管理区与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签订《厦门港文明施工协议》,加强各相关单位的信息交流,及时掌握施工船舶作业倾倒等相关动态情况。同时加强对施工单位进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施工单位保护海洋环境和保障安全畅通的法律意识,保证其做到依法倾倒,文明施工。四是在对台运输方面,特别是厦金“小三通”客运方面,我市认真贯彻《条例》的有关船舶靠离泊位调度规定,确保厦金客运船舶管理工作安全有序地开展,特别是强化在恶劣天气情况下的船舶指挥调度,通过合理的航班安排,保证了两岸旅客的顺利通行。到目前为止,厦金客运“小三通”年旅客吞吐量达 120 万人次,成为我市对台工作的一大品牌;五是在港口服务管理方面,针对船东对船舶供应上存在的环节过多,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的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对港口服务行业进行

了调研,加强准入条件的审核把关,强化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使港口服务行业的经营质量有了较大的改观;六是在港口行政规费征收方面,我市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和标准执行,依法征收,做到应征不漏,同时不乱收费。

(七)创新机制,抓好引航工作的管理及改革。厦门港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国家关于港口管理体制“实行‘政企分开’同时实行‘政事分离’”的精神,引航站从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分离出来,独立设置,由我市对引航工作进行管理,成为全国第一家具备全民事业法人资格的引航机构。独立建站以来,为了营造均衡、公平、公开、稳定的港口市场环境,使厦门港各码头企业和到港船舶在引航指派、引航收费、拖轮使用、保证船舶准班等方面获得平等的待遇,港口局建立了网上引航调度申报系统,为船舶进出港提供方便和提供优质服务。自《条例》实施至今,全港完成大约 65000 船舶艘次的进出港调度任务,基本实现船舶调度无安全责任事故,得到船方、码头方及代理方和货主的高度评价。

(八)防患未然,切实保障厦门港口安全。根据《条例》要求,我市编制了《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了在建工程安全管理机构,开展了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考核,强化了对航道工程施工管理,加强了对码头单位日常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管理,以确保港口安全生产。具体做法:一是每月均精心安排认真组织港口安全生产检查。通过采取发动企业自查自纠和组织人员深入现场督查整改等方法,查找安全生产中的存在问题。发现各类隐患及时纠正,有效防范了各类事故的发生。二是认真开展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督促码头单位根据《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落实相关保安措施。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1)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了港口设施保安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2)组织专家对石码港区一比疆作业区港口设施进行安全评估,指导帮助企业完善各种设施、办理经营许可

手续;(3)对我市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收取工作及时进行了部署安排;(4)安排经费对重点港区、所有施工船安装了 GPS 监控系统,以及时掌控港区及施工船舶的动态;(5)加强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申报工作,为了更好的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港口局开发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网上申报系统、港口设施保安及安全生产月报系统、厦门港视频监控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强化了厦门港安全监管的手段;(6)有效落实了岗位责任制,加大对违规船舶的处罚力度,重点查处非法营运、超载运输、未使用规定格式的运输票据进行营业性运输、违法倾倒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航运秩序。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随着港口一体化整合的推进,以及上位法的陆续出台,《条例》已无法适应新的发展形势。《条例》2000 年出台后,不仅为港口主管部门依法行政提供了重要的法规依据,也为切实保障企业相对人合法权益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2006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漳州招银港区、石码港区、后石港区等并入厦门港,当前厦门港口范围包括了厦门和漳州两市所辖八大港区。由于《条例》是特区法规,适用范围仅限厦门本岛,无法覆盖厦门全港。并且,随着 2003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7 年 11 月《福建省港口条例》的颁布实施,我市《条例》大部分内容已被上位法涵盖。

(二)港口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调查取证、反应能力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港政执法的监督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在跨地区港口的宣传力度还不够。此外,目前港口行政执法涉及港政、航政、运政和质量安全监督等多个门类,执法力量比较分散,难以形成整体合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的效果。

## 三、下一阶段工作的思路及建议

(一)乘势而上,不断推动港口发展再上新台阶

1、进一步提高港口综合竞争力。一是充分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依托市推动拓展港口腹地工作小组,推进以“无水港”和海铁联运为重点的腹地发展战略,巩固和发展海铁联运“五定班列”,支持企业参与内陆地区“无水港”建设,吸引福建中西部及江西、湖南等内陆省份更多货源通过厦门港进出。二是积极开展码头资源整合工作,加快理顺港口运营机制,构建和谐共赢港口。三是推进“两深”工程建设,探索发展邮轮经济,高层次推进两岸合作与对外交流,继续拓展货源经营渠道。

2、进一步提升港口综合服务水平。一是加强港口物流信息化建设,继续完善“三网一库两平台”,实现航运、港口信息与海事、船舶检验等信息的共享,确保各利益主体之间业务、信息的畅通;加快建设海峡航运服务中心,建立覆盖全行业、跨区域的水陆交通信息化系统,为两岸航运企业提供资讯支持。二是制定实施船舶供应市场管理办法,引导企业自律经营,联合做大做强港口船舶服务业。三是进一步加强航运业服务管理,严格把好航运企业准入许可关,加大经营资质年度检查力度,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同时根据厦门港今后的货源情况,合理调控运力增速和船型结构。四是进一步抓好网上行政许可审批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的行政审批方式的改革,提高网上审批的效率和水平,提高办件效率。

3、进一步加强港口资源保护工作。牢固港口岸线是有限的、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的观念,把港口的开发建设与保护结合起来。在促进港口开发建设社会化的同时,找准战略合作伙伴,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 (二) 依法行政,不断提升港口管理水平

1、加强学习。加大对港口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综合素质的提高,牢固树立“依法治港”的理念,提高执法水平。加强法制工作的培训、调研和宣传,进一步提高被管理相对人

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和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执法工作的水平、质量。对港口执法人员进行系统的、专业的行政执法培训,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法制观念,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

2、强化责任。开展行政执法职责责任分解和执法责任确定工作,以使全体执法人员职责、责任明确,工作更加具有针对性。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与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追究挂钩的制度,强化执法责任分解的实施效力。

3、加强执法。加大对港口水域的行政执法力度,以整治水域工程船、泥沙船违法卸泥的案件为抓手,将其纳入水路运输营运的管理范畴,提升此类船舶在厦门港营运的市场准入门槛,对那些屡次违法的船舶要列入“黑名单”,勒令其退出厦门港水运工程建设的市场。充分利用港口管理站点分布广、人员数量较多的优势,加强码头港区一线的巡查和监管,解决港政执法力量薄弱的问题。抓住厦漳港口整合有利时机,把港政、航政、运政和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执法力量整合,组建统一的港航综合执法队伍,以适应港口一体化整合后范围扩大职能增加的港航行政执法要求。

4、完善监督。认真做好港航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完善监督制度。首先加强内部监督,成立港航行政执法监督小组,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其次,重视社会监督工作,设置举报电话、举报箱等措施,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使港航行政执法逐步走向规范化。

## (三) 几点建议

1、建议适时对《条例》进行适当的修订或修正。我市自2005年拟着手修订,但由于跨区港口一体化实施等情况,加上《港口法》和《福建省港口条例》的陆续颁布实施,我市《条例》大部分内容已被上位法条文涵盖,后即停滞修法工作。建议此次可先行开展《条例》修订的前期调研工作,就跨区港口一体化管理、对船舶引航统一规范管理等内容进行深入调研,待条件成熟

之后启动法规修订工作。

2、建议将港口水上消防纳入我市地方法规范畴。鉴于当前《厦门市港口管理条例》和《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均未将厦门港水上消防内容

纳入其范畴,我市也未设立专业水上消防队伍,为此建议着手开展水上消防的前期调研,争取将港口水上消防内容纳入我市港口条例或消防若干规定之中。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0年5月31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诗福

《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2010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9年8月以来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过程

此次执法检查,由7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位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委员、1位市人大代表组成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对我市的水、气、声、渣进行多方位检查,分别视察了环岛路沿线污水排放、石兜一坂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九龙江口海漂垃圾、机动车尾气道路抽检、建筑工地噪音防控、安静居住小区建设等情况;听取了市环保局和行政执法局关于《条例》执行情况的自查报告;并分别召开了由市、区相关部门和行政管理相对人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在此基础上,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

### 二、《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1、推进生态环境建设。一是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区划、城市和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并适时修订。二是对我市重点流域以及杏林湾、同安湾和五缘湾水系进行环境综合整治。三是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展生态零排放治理,去年投入100万元资金扶持5个畜牧业标准化生态养殖基地,开工建设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四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2009年共推广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面积17.3万亩,建设种植业无公害农产品基地28个。

2、加强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完成厦门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二是认真落实减排措施,提前两年超额完成“十一五”期间减排任务。三是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审批所有排放COD、SO<sub>2</sub>的重点工业项目都按国家标准“减半”执行。四是开展重点污染行业专项整治,对制药、纺织染整、电镀、制革、食品生产加工和化工六个行业的187家企业进行专项检查。五是研究解决民生环保问题,推动餐饮娱乐业等集中区的规划建设;推行建筑施工信息化管理,引导工地安装噪音远程



监控系统;开展创建安静居住小区工作。

3、加大环境管理力度。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验收工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100%。加大执法力度,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公安交通、质量监督部门按照《条例》赋予的职责,认真查处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如市行政执法局、市工商局和市环保局建立餐饮业油烟噪声扰民问题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市交警支队和市环保局联合开展机动车尾气道路抽检执法工作。

### 三、《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为加强我市环境保护做了大量工作,但随着我市经济总量迅速扩张,城市人口大量增加,环境质量有逐渐恶化的趋势,主要表现在:

1、近岸海域水质下降。2009年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所监测的14个陆源入海排污口中仅有3个达标排放;1个中度污染,为环岛路书法家广场排污口;3个轻度污染,为湖里5号军用码头、和平码头和高崎渔港排污口;7个轻微污染。以环岛路沿线海域为例,直排入海的污水是近岸海域重要污染源。其来源主要有:(1)尚未完成城市化改造的“城中村”,污水通过排洪沟直接排海,如环岛南路的“城中村”,通过排洪沟排海的污水约占该区域入海污水总量的75.7%;(2)部分市政管网不配套的旧城区,如厦港片区常住人口2.63万人,污水通过沙坡尾避风坞和厦大演武桥2个排洪沟直排入海;(3)一些新区污水泵站建设滞后,如前埔泵站尚在建设,导致观音山商务营运中心、观音山商业街的生活污水无法纳入市政管网,目前暂用槽罐车运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2、饮用水源水质恶化。2009年石兜—坂头水库水质恶化,总氮、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处于近5年来的最高浓

度,今年2月以来部分指标超过地表水V类水质标准,已无法满足作为饮用水源的要求,目前水务集团已停止从水库取水。此外,汀溪水库水质也有所下降,总氮、总磷超标,应引起关注。

3、其它地表水水质不佳。监测数据表明,2009年我市地表水水质均未达到厦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指标,其中湖边水库水质类别为地表水IV类,九溪、东西溪、杏林湾水质类别为地表水劣V类。

4、机动车尾气污染加剧。近年来厦门的空气质量不容乐观,灰霾天气逐渐增多,其中机动车尾气是最主要污染源,据了解我市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的29.4%、二氧化氮的48.7%都是来自机动车尾气排放。2010年初,我市机动车保有量已达65万辆,其中汽车31.2万辆,按环保部标准为黄标汽车的约5.4万辆,这些车辆污染物排放较为严重,对空气质量影响大。执法检查组视察机动车尾气道路抽检工作时,执法人员在莲前大道上随机抽查了7辆柴油车,其中3辆不达标。

5、危险废弃物处理能力不足。我市具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的企业有四家,其中一家只具有收集资质,两家公司属于翔鹭石化配套企业,只有绿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一家对外承揽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年处理能力7500吨(其中3000吨医疗垃圾)。根本无法满足我市工业企业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要求,只能委托省内其他城市或省外的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和困难。

6、油烟、噪声扰民问题依然严重。据市行政执法局统计,每年对油烟、噪音扰民的投诉都居高不下,占投诉总量(约10万件)的三分之一以上。一方面《条例》出台前为数众多的餐饮业都未设置专用烟道,如按高空排放要求在外墙设置高于建筑物的专用烟道,容易产生业主不同意、不符合

外墙装饰规定等情形,整改存在一定难度。另一方面由于餐饮娱乐加工维修业项目多、分布散、涉及面广,执法难度大,难以在短时间内根本解决问题。此外,在视察过程中发现环岛路沿海一侧以各种名目建设的广场实际是餐饮场所,应引起市政府的高度重视。

####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建议

1、减少陆源污染排海。要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政管网,配套建设泵站,加快污水截流工程进展,提高污水处理率。对环岛路沿线排洪沟的污水直接排海问题,市政府要下决心开展专项整治,制定计划,明确整治目标、时间及进度。在对入海排洪沟进行沟口截污的同时,将入海排洪管的管口下移,以改善水环境的景观效果;尽快落实前埔泵站、曾山泵站和厦港泵站建设并投入运行;加快厦港片区及各城中村管网改造和建设;严格控制环岛路沿海一侧的餐饮业建设。

2、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我市自有供水能力不强,更应当重视对石兜一坂头水库、汀溪水库和古宅水库饮用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养殖场,以及矿产开采、餐饮娱乐和生产经营性的排污口,加强水源地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取消种植果树和桉树。加快石兜一坂头水库内许庄搬迁工作,对库区内部队营区的生活污水进行截流处理。同时加快推进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二期改造和“第二水源”建设。

3、加大流域综合整治。要根据省政府关于重点流域综合整治专题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对东西溪、九溪、过芸溪、深青溪、瑶山溪、后溪、官浔溪、埭头溪的流域综合整治以及杏林湾和马銮湾的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包括畜禽养殖在内的农业面源污染整治,确保流域污染得到根治,生态环境得到

改善。

4、强化尾气监督管理。市政府要加大机动车尾气监管和整治力度,整合环境保护、公安交通、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的力量,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健全机动车尾气监管体系;积极推进简易工况检测法,加大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控尾气排放不合格的车辆上路行驶;推行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对高排放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和通行时间,以此淘汰高排放车辆,遏制空气质量恶化;加大对发展公共交通的财政投入,大力发展绿色公交。

5、提高危险废弃物处理能力。在加强危险废弃物监管的同时,应加大对危险废弃物经营企业的扶持力度,出台优惠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开展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业务,加强危险废弃物处理能力建设。同时增强服务意识,搭建工业企业与危险废弃物经营企业的信息沟通平台,为企业的守法经营创造良好氛围。

6、解决突出环保问题。要不断完善环保执法的协调合作机制,形成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公安交通、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相互协作、密切配合的长效管理机制,对油烟、噪声扰民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环保问题应联合开展专项整治,明确整治目标、时间和成效。对《条例》个别条款操作性不够的问题,应认真研究,通过出台配套管理规定、制定政府规章等途径予以解决。

此外,执法检查组认为,环岛路沿线排洪沟污水直接排海问题、石兜一坂头水库水质恶化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尽快加以整改落实,建议市人大城建环资委持续跟踪督办。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

(2010年5月14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坚持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主要污染物减排为主线,以重点流域区域污染治理为重点,以解决影响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着眼点,重点强化环保目标责任制的落实工作、环境执法的监管工作和环境监测质量的管理工作,努力把我市的生态文明建设推上新的台阶。2009年8月1日,新修订的《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我市进一步加强环保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要求,现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贯彻实施《条例》的主要情况

#### (一)广泛宣传,努力提高全民环保意识

《条例》颁布实施后,我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六·五世界环境日”等节日对以《条例》为重要内容的环保工作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2009年全市播出厦门环保电视新闻80条,组织各级报刊刊发环境新闻报道稿件近820篇,制作各类环保记录片宣传片9部;举办“倡导低碳生活,唤起绿色希望”的厦门“全民低碳行动”系列活动和厦门市“酷中国-2009年全民低碳行动试点项目”;设立“环保科技展厅”;组织厦门、金门、澎湖三地环境教育交流研讨活动。开展环境优美乡镇和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的创建活动,2009年创建了2个省级环境优美乡镇,16

个省级生态村,41所绿色学校。到目前为止,我市共创建国家、省、市绿色学校123所,提前一年完成我市“十一五”创建指标,绿色社区45个,环境教育基地7个。这些创建活动,为我市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搭建了良好的平台。

####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环保工作体制机制

1.建立环保执法工作长效机制。为建立环保管理执法长效机制,健全餐饮油烟、噪声扰民等问题联合执法工作机制,2009年1月,我市成立了以市行政执法局牵头,市工商局和市环保局协同配合的联合执法工作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指导、协调开展环保执法工作,有效地缓解市民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噪声扰民等热点难点问题。

2.完善环保目标责任制。在目前我市已建立的环保目标责任制基础上,根据省政府与厦门市签订的市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结合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的、急待解决的环境问题列入区长环境保护责任书,制定年度各区和市直部门环保目标责任书,以市政府文件的形式下达给各相关单位。2009年我市组织实施对六个区的区长环保目标责任书的考核评定,考核结果纳入区政府工作绩效。

3.完善环境管理监管体系。在横向上,坚持实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与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在纵向上,加强了市委、市政府领导和人大、政协监督,强化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形成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分工协助,共同做好环境

保护工作的工作格局。

### (三) 坚持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并重方针

1. 制定标准和编制规划。2009 年完成《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第二次修订)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第二次修订)的编制,并上报省里。

2.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加快推进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二期改造工程和“第二水源”建设工作,加快石兜-坂头水库库区内许庄村搬迁的收尾工作。继续完善保护区周边和上游事故多发公路路段防撞、减速带及突发事件的防污染收集等防护设施,在水库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标志、警示标志和必要的隔离设施。全面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以及矿产开采、餐饮娱乐和生产经营性的排污口,拆除汀溪水库一级保护区和东西溪禁养区及其他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的规模化养殖禽畜违法建设 92 处。

3.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一是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编制了《厦门市畜牧业发展空间规划》,通过明确畜牧业发展空间布局,通过合理规划、适度控制、减少畜禽养殖排污总量、综合治理现有养殖场(户)污染、推行清洁生产和生态化养殖等措施,实现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的目标。二是加强对生猪养殖污染整治。2009 年集美区出台了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污染治理验收和专项资金补助办法。三是切实减少农业面源污染。2009 年共推广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17.3 万亩,有效地防止过量施用农药、化肥,较好地达到防治面源污染目标。

4. 开展清洁生产工作。积极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采用新技术治理污染,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污水处理回用和农村生活污水、农业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试点工作。2009 年市环保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29 个,补助资金 1198.16 万元。

### (四)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规定

1. 开展各类专项规划环评工作。加大了分区规划环评工作力度,开展各工业区和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9 年完成厦门市海沧分区规划、大嶝小商品交易市场规划等规划环评工作。同时,积极参与《海峡西岸经济区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

2. 依法高效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坚持环评一票否决制,“两高一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同时,按照便民高效原则,不断完善环评审批工作机制,提高环评审批工作效率,强化后续监督管理。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实行审批与验收分离,加强项目验收管理;二是实行分类管理,开辟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建立健全现场督查机制;三是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于建设中、投产后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或污染扰民投诉等环境问题的建设项目,责令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3. 落实排污总量控制。一是严格把好环境准入关,确保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中,对缺少总量控制分析内容、分析结论不清楚、审批登记表填写不完整的环境文件,一律不予受理。总量指标分析不准确、总量控制措施不合理、总量调剂方案不可行以及没有实现具体项目“点对点”、区域削减调剂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二是推广循环再利用技术,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新技术、循环-再生利用技术;推行使用清洁能源。三是继续推行污染物排放“减半”政策。我市审批所有排放 COD、SO<sub>2</sub> 的重点工业项目都按国家标准“减半”执行。

4. 做好餐饮娱乐等集中区规划建设。正在规划建设餐饮娱乐业、修配业、汽车美容、小五金加工集中区,新建海湾公园、观音山等餐饮集中区,在新站片区、大嶝小商品交易市场等片区开发中

要求配套建设餐饮集中区,将体育路原厦新公司、将军祠路原橡胶厂等一批旧厂房改造为餐饮娱乐集中区。

5.取缔生产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项目。根据《条例》明令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等污染严重的小企业以及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先后对检查发现的29个小电镀厂当场采取了断水、断电和销毁设施的行政措施。

#### (五)做好环境污染控制工作

1.完成污染物减排、污染源普查任务。提前两年超额完成“十一五”期间减排任务。我市2009年减排绩效位居全省第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通过省普查办和国家普查办验收,得到高度肯定。

2.认真开展重点污染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开展涉及制药、纺织染整、电镀、制革、食品生产加工和化工的六个行业的专项检查工作,共检查了187家相关企业,对违法企业依法做出处理决定。二是开展对涉铅企业的全面排查工作。经排查我市没有铅锌矿企业,只有2家涉铅企业。对管理不规范的企业已下发限期治理通知,对未按规定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的企业已依法要求其立即停产,限期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3.整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一是加大机动车尾气监测力度。加强在用汽车尾气的例行性检测,主要包括年度定期检测、路检、复检、黑烟取证、入户抽检、新车检测等例行性工作。目前已选定检测点46个,2009年在用汽车的环保定期检测率为85.2%,路检执法检测处罚尾气严重超标车1002辆,组织监控、拍照等摄像取证处罚冒黑烟车545辆。二是制订《厦门市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工作规划》和《厦门市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规划(2009-2015年)》。三是建设机动车排气检测设施。2009年共投入1094万元用于我市机

动车排气检测中心项目建设,力争2010年上半年取得资质认定,于2010年下半年开展环保检测各项业务。四是实施机动车尾气双怠速检测法。2009年1月1日起,我市率先在全省实施机动车尾气双怠速检测法。五是探索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制度。《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已列入2010年立法计划备选项目,拟通过立法,将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制度化。

4.加强噪声的监控工作。一是开展创建“安静居住小区”活动。该活动在思明区试点,涉及全区10个街道、10个社区和10个小区(物业)。二是抓好中高考期间噪声监管工作。制定《厦门市中高考期间环境噪声污染控制工作方案》,为中高考期间创造良好的安静宁静环境。

5.持续开展餐饮业油烟整治。一是通过广泛宣传提高全体市民和经营业者的环保意识,二是积极探索建立环保管理执法工作畅销机制,三是大胆创新推进数字城管工作。目前,我市已完成数字城管应用系统中综合办公、案件执法办理和投诉受理三大系统的开发工作,并投入使用。

6.强化环境应急体系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开展重点企业基本情况摸底工作,完善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与反恐应急检验性演练,组织开展反恐及环境应急培训。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条例》的贯彻实施,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看到,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区的不断扩大,我市环保工作还面临许多新的压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大气污染控制难以达到预期效果。我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问题突出,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污染依然存在,空气质量下降且难以改善,阴霾天气天数逐渐增多。

(二)局部水环境质量存在安全隐患。较为

突出的是饮用水源水质有所下降,城市地表水质形势不容乐观。

(三)近岸海域水质略有下降。厦门海域作为半封闭海湾,自净能力相对较弱,近年来,我市投入大量资金实施西海域、东海域、杏林湾等海域的清淤和清退网箱养殖工作,但近岸海域水质改善效果不够明显。主要原因是受九龙江水质的影响,其次是长期水产养殖所带来的影响,以及仍有一部分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新开发区排放的污水给海域污染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油烟、噪声扰民依然存在。环境信访、投诉虽有所减少,但仍居高不下。

(五)固体废物污染越来越严重。主要原因是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尚未全面建成投入使用,危险废弃物处理能力不足。

(六)环境污染纠纷不断增多。随着城市建设和农村城市化进程加快,工业区发展和新城建设的矛盾日益突出,导致环境污染纠纷不断增多。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和污水截流工程建设,完善市政管网,尽快建成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率。

(二)加大水源地涵养林的建设与保护力度,加强石兜-坂头水库、汀溪水库等饮用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养殖场、餐饮娱乐。

(三)强化汽车尾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大力发展绿色公交,全面推行简易工况检测法。

(四)继续开展油烟、噪音扰民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环保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完善长效执法机制,有效解决油烟、噪音扰民问题。

(五)加强区域协作,进一步治理九龙江流域污染,不断提高饮用水源和近岸海域水质。

(六)研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特别是要对历史遗留问题作出妥善处理。

(七)加强环保执法,增加环保执法的科技投入,提高环保监管效率和水平。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09年1-9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0年5月31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2009年1-9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09〕166号文件)和《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

委员会〈关于厦门市1-9月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的通知》要求,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由市发改委牵头进行整改和落实,并报经市人大财经委审议同意,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全力以赴,确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的意见

2009年,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我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困难。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信心,主动作为,积极应对,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及时研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全力推进“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各项工作。一是在减轻企业负担、扶持出口、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加强劳动社保工作和稳定房地产市场等方面相继出台了64个应对金融危机、保增长的政策。加大对企业的帮扶,组织开展了“五帮”和“走进和服务千家企业”活动。在遏制工业下滑的同时,有力促进了服务业形成较好的发展态势。二是按照“四高”要求推进产业升级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快产业链培育工作,着力开展对台产业“十对接”。加快新城建设规划,采取国际招标规划建设集美新城和翔安新城。迅速启动一批旧城旧村改造项目。三是开展大规模的招商引资活动。重点开展了央企和重大片区招商工作。市领导和各级各部门加紧主动对接央企,带项目赴其总部上门招商,争取来厦投资,取得初步成效。相继在广东、上海、浙江、香港等地开展以重大开发片区为重点的招商活动,取得突破性进展。四是争取政策支持。在《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下发后,我市立即研究提出了扩大厦门经济特区,扩大台商投资区,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构建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对台服务外包合作示范城市,实行更加便利的人员往来政策、海关特殊监

管区的某些政策、对台小额贸易政策,国家有关部委在厦设立基地,加强对台产业十个方面对接等有关争取政策支持事项,以及海峡论坛会址等重大项目建设。这些政策和项目,有的已得到明确支持,有的在研究中,有的正进一步推动争取。

从2009年情况看,全市经济运行在年初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后呈现较明显的平稳回升态势,遏制经济下滑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经济社会整体平稳向好。大部分指标呈现逐步转好趋势,外贸进出口总额、港口货物吞吐量、工业产品产销率等指标好于全国或全省平均水平。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财政收入、城乡居民收入等主要指标全年增速均比1-9月有较程度的提升。

但是,由于在制定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时候,市委、市政府从提振信心的角度出发,制定了一个相对较高的计划。尽管全市上下为完成年初计划全力以赴、奋力拼搏,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好于2008年底各方面的实际预期,但是部分计划指标的完成难度仍然较大,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地方级财政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等6项指标最终没有完成年初计划。

从目前看,尽管2009年的部分经济指标没有完成任务,但是在全市上下全力以赴“保增长”的共同努力下,我市经济平稳回升向好的势头不断巩固。2010年1月份我市经济运行延续了2009年下半年以来逐月走强的回升态势,实现“开门红”,GDP增长26.8%,应对全球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工作成效进一步显现。主要指标同比均大幅增长,部分主要指标较金融危机前的2008年同期也有较大增幅,部分指标单月完成值创出历史新高。按照当前经济回升的良好趋势,有望较好地完成2010年的各项指标。

## 二、关于“高度重视我市经济结构调整”的意见

2009年我市的经济运行面临一定的困难和压力,除了因为金融危机对我市外向型经济造成的较大冲击和影响,还与我市不尽合理的经济结构有一定关系。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为一项重中之重工作。金融危机发生以来,我市把保增长与调结构紧密结合起来,全面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一年来主要推动了以下工作:

一是确定了产业发展重点。先进制造业方面,重点培育百亿至千亿产值的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现代照明和太阳能光伏、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航空工业、生物与新医药、船舶、汽车、工程机械、烟草加工及销售、运动器材、水暖及厨卫、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等13个产业链(群),明确发展目标、龙头企业、发展区域、招商项目、配套政策和责任人员,逐条产业链、逐个领域制定细化工作措施,逐项推进落实。加快提高产业集中度和综合配套能力,既注意提升传统产业,壮大支柱产业,又注意新兴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方面,重点培育发展营运中心、金融、物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商贸、会展、旅游、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科技研发与服务等10个方面,2009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4.3%,在三次产业的比重提高4.7个百分点。

二是实施项目带动,重视以大项目带动大产业。重点抓了友达光电、ABB、冠捷电子、景智光电、厦烟等一批到2011年产值超百亿的制造业大企业集团。全市累计完成工业投资160亿元,金桥卷烟技改等一批项目开工,冠捷科技等一批项目竣工投产,ABB开关、松下等一批跨国公司增资扩产,宸鸿科技、阿海珐输配电、麦克奥迪电气等一批企业逆势增长,客车、助听器、电器开关等地产品国际市场进一步拓展,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186家。服务业方面,嘉里物流、联邦快递、国药集团、吉祥航空、香港快运航空、山东航空、富邦证券、东莞证券、国信期货等企业落户厦门,新增软件企业108家,6家企业上市,五缘湾、观音山、新站等商务营运中心区引进了一批企业的地区总部、销售中心、结算中心和研发中心,邮轮、游艇和帆船经济加快发展,荣获“全国十大会议目的地”,“石材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石材专业展。

三是加强科技创新。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03家,被授予首批国家“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示范工程试点城市,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评估;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正式挂牌,中科院城市环境研究所通过验收投入运行,工业设计中心、新兴产业育成中心暨科学仪器孵化园等5个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新增国家创新型企业2家、试点企业4家。有3家单位被科技部授予“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厦门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成为中科院全国重点布局的技术创新与成果产业化基地。

四是实施品牌战略。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品牌带动的若干意见》,健全自主品牌扶优扶强的政策,积极支持鼓励国有企业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扩张拓展,加快培育潜力企业成长壮大。全市新增中国驰名商标9件,参与制定国家标准9项、行业标准7项。成立了电子元器件、运动器材、船舶产业等5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有2个产品列入首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名单,认定我市首批自主创新产品82个。

下阶段,我市要把有特色有前景的产业发展作为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抓手,落实到项目上,落实到投资、消费、出口的协同发展拉动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做强先进制造业。以培育13条先进制造业产业链(群)和培育10个百亿以上产值大企业集团为重点。一是着力抓好现有骨干企



业。通过建立联系服务机制,促进企业稳步发展。二是着力抓好工业投资。确保全年完成投资 220 亿元。乐捷科技、景智光电、玉柴发动机、友达光电四期、厦船三期、建颖科技、百路达卫浴、宸鸿科技园等一批项目要按计划推进,加快投产。新上的项目注重单位面积投资强度、产值、税收以及项目的科技含量,具有产业链高端优势。争取液晶面板等一批在谈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实施。三是着力抓好重大项目招商。有针对性开展与跨国公司、央企、台湾行业十强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大型投资公司的对接,通过以商引商,策划生成一批大项目。四是着力抓好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火炬高新区、机械工业集中区、同安工业集中区、环东海域产业园的配套设施,加强视听通讯、钨材料、半导体照明、电力电器等国家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广泛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工作。

(二)加快做大现代服务业。着力打造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力的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继续突出 10 个方面重点,培育一批各行业的龙头企业,鼓励以厦门为基地向外拓展业务。一是加强规划,积极扶持。继续抓好观音山、五缘湾、杏林湾等营运中心,现代物流园区、前场铁路大型货场,软件园、会展三期,思明龙山、湖里老工业区、滨北旧厂房改造等文化创意园区项目建设。根据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律,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二是加强推介招商,抓好项目落地。争取设立期货交易中心、期货交割仓库、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争取火炬高新区进入“新三板”扩容试点。继续引进一批知名物流企业。推动游艇、帆船、邮轮、高端医疗、温泉生态休闲业的发展。招办新的有规模的展会。争取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在厦设立手机动漫基地。推进特易购购物中心、电子元器件交易中心、圣果院商业中心等项目实施。三是扩大对外影响力,拓展市外市场。积

极开展城市营销。支持在厦金融机构异地设立分支机构。加大力度发展内地“无水港”和海铁联运。加强区域旅游合作。办好“投洽会”、“石材展”、“动漫节”等品牌展会。

(三)重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制定针对性规划和实施方案,培育具备一定产业基础、适合我市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领域,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生物质能等产业;新材料领域,做大做强特种金属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产业,加快光电子材料、高分子功能材料的产业化,壮大光电、环保产业基地;生物医药领域,加大戊肝疫苗和抗癌新药等项目研发和建设,鼓励大型医药企业来厦投资设厂,支持申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信息网络领域,积极发展“核高基”等产业,促进物联网与互联网的结合,推进传感网的广泛应用;海洋领域,加快发展海洋生物制药、海洋能源资源开发、海洋监测与信息服务等产业,提升厦门国际海洋周效应,建设海洋经济强市。

(四)充分发挥投资消费出口带动产业发展的基础作用。一是优化投资结构。在保持投资较快增长的基础上,引导资金重点投向产业发展、重大片区、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生态环境建设等领域。全年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179 个,年度投资 363 亿元。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落实重点建设责任制,完善征地拆迁政策。二是努力扩大消费需求。继续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建设度假休闲、商务会展城市、海峡两岸游重要口岸城市。落实国家扩大消费的优惠政策,鼓励汽车消费,继续做好“家电下乡”工作,拓展通信产品、家政服务、体育健身、老年服务、休闲旅游等消费,稳定房地产市场。发展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扩大消费。改善消费环境,发展消费信贷,保护消费者权益。三是提升外贸竞争力。保持外贸进出口总量占全省的份额和比

重。加大力度扶持客车、钨制品、游艇等优势产品出口。大力发展流通型出口企业,提高出口产品研发设计水平,争取列入国家设计中心试点城市。支持和引导出口企业打造国际化的自有品牌,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提高产品设计、开发创新能力。帮助企业应对国际市场技术壁垒,加强出口产品的检测认证,支持重点企业建立检测实验室,支持重点行业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信息服务系统。继续优化通关环境,创新外贸融资机制,扩大信保扶持政策覆盖面,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等展会,争取我市列入第二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城市。引导企业调整市场结构,开拓新兴市场,降低集中度。

### 三、关于“抓住当前各种发展机遇做好下一步工作”的意见

今年春节,胡总书记在厦门考察期间,对事关我市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作出了深刻阐释,对厦门经济特区发展提出了殷切希望,对于推进我市各项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目前,我市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从外部环境看,世界经济形势预计将好于 2009 年,国际贸易和投资将呈现恢复性增长,这为我市外向型经济发展提供了较有利的外部条件。从国内环境看,中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大力推进发展方式转变,鼓励发展新兴产业;全力支持加快海西建设,为我市产业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中央不断推出惠台政策,海西建设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我市对台交流合作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这对我们进一步先行先试,更好地承接台湾产业转移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从我市自身看,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市

实现了经济实力和城市发展的历史跨越,形成了较明显的体制优势、开放优势、环境优势、产业优势。这些都将成为我市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010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是全面落实国务院《意见》,实质性推进海西建设的关键一年。我们要抓住当前各种发展机遇,按照市委扩大会议精神,把握“五个结合”,按照“六个新突破”部署,解放思想、站位全局,用更广的胸襟与眼界谋划和推进发展,坚持二三产并重,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产业发展与城市建设双轮驱动,围绕 13 条先进制造业产业链(群)和服务业发展十大领域,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财税点和就业点,组织编制好“十二五”规划,为转型和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更好地在海西发展中发挥龙头示范作用。

### 四、关于“运用全面分析方法进一步增强报告深度”的意见

我委在起草《关于厦门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计划报告》)的过程中,充分采纳了代表们的意见。在报告中采用更加翔实的数字体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同时,在报告的附件中运用了大量的图表体现主要经济指标全年增速的变化情况。从今年“两会”期间市人大代表审议《计划报告》的情况看,代表们普遍对此给予充分肯定。

下阶段,我们将根据代表们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分析方法,增强报告的深度,争取更好更全面地向代表们报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情况。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0年5月31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1月7日至8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农业局局长洪春火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在审议中，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大力发展我市农村公共事业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常委、副市长詹沧洲批示相关部门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改进措施，有关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坚持规划引领，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

为认真落实市委十届十次全会关于大力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提升统筹城乡发展水平的决策部署，2010年3月5日，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统筹城乡发展综合配套改革的若干意见》（厦委发〔2010〕3号），明确提出坚持规划引领的基本原则，建立城乡规划一体化的管理机制。

（一）建立统一规划新机制，整合岛外村庄布局规划和建设。一是按照“全域厦门”和岛内外一体化的理念，建立完善我市城乡建设统一规划。新修编的《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已将规划范围扩大到全市域，按统筹城乡发展的思路合理进行城镇建设、产业聚集、村落分布、农田保护、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实现市域范围内各类规划全覆盖。根据《厦门市新农村建设布局规划》，各区政府正在按照就地城市化改造、异地安置、环境整治等类

型对我市村庄的总体布局进行系统梳理，根据不同区域统筹村庄建设规划，按照序时进度分步组织实施，避免农村的建设和发展走弯路、重复建设，提高农村建设资金投入的效率。二是按照权责一致、管理高效、监控有力的原则，逐步建立城乡一体的规划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听证、公示等公众参与规划编制、评估和监督的制度体系，强化农村规划实施的监督和执法，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稳定性。三是完善旧村改造和老区山区建设项目申报、财政审核、招投标、征地拆迁工作制度，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市、区两级财政计划每年投入2亿元，选择25-30个积极性高、责任心强的单位进行旧村改造和老区山区建设。

（二）建立共同发展新机制，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城市与农村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连接，逐步实现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共建共管、同城同价。按照“四高原则”，适应厦门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新要求，继续加大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机制，提高农村客运服务水平。继续加大电力、饮水、通讯、广播电视、排水防涝、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建立建管并重新机制，推动城乡公共设施管理一体化。一是建立农村公共设施维护机制。年初，我市出台了《厦门市农村公共设施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管理经费来源，建立了村容村貌考评机制。规定农村公共设施日常管理资金以区、镇（街）财政为主，由区、镇统筹配套，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市级财政每年从“旧村改造和新村

建设”项目年度资金中划出 10%，对在年度综合考评中成绩较好的行政村实行“以奖代补”，进行后续管理资金补助。二是继续开展农村家园清洁行动。巩固“旧村改造和新农村建设”、“老区山区建设”成果，继续新建一批农村清洁楼、临时垃圾转运站和垃圾收集点，新购置一批人力保洁车、垃圾容器等。

## 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认真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按照岛内外一体化的要求，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一)完善城乡教育体系。优先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小学合格校建设，全面完成新一轮农村义务教育项目建设，缩小城乡之间和校际之间办学条件差距。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提高农村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尽快普及农村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并逐步实行免费，组织动员和扶持农村初、高中毕业生进入职业技术学校学习和培训。

(二)加强校长、师资队伍建设。一是加强中小学校长的管理和考核，加大优秀中青年校长的培养、选拔、使用，造就一批专家型中小学校长。二是加强教师培训工作，创新培训模式，开展跟进式、滚动式培训，及时将名校长、名师的培训成果转化、体现为教育教学改革成效。加大对农村教师的培养力度，加强兼岗培训，加强对培训对象的工作考核。三是加强农村学校班主任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农村中小学班主任远程全员培训和班主任骨干培训，计划到 2012 年完成农村中小学班主任全员培训，完成农村中小学班主任骨干培训 300 名。四是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至 2012 年完成每个农村初中、中心小学各配备 1 名心理健康教育专任教师任务，至 2014 年完成每个农村完小配备 1 名心理健康教育专任教师。五是稳妥有序地开展教师区域校际交流，大力推进教师支教工作。六是提高教育信息化的综合服务功能。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库建设，充实

完善数字图书馆和虚拟实验室，组织开发大量的数字化学习资源和学习软件供城乡学生学习，使农村和边远地区师生能够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三)增加农村教育投入。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全部纳入政府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收学杂费、住宿费等政策。继续落实岛外农村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特别是同安、翔安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要达到全市的平均水平。落实以公办学校为主、以输入地为主解决好农民工子女入学问题的政策，尽快实现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进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学的比例达到 80%。继续做好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深入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与评估工作，保障农村学生就学安全。

(四)继续解决农村学校用地红线问题。我市现有农村学校 287 所(含岛内部分近郊学校)，大部分是 20 世纪 80 年代，采取村集体无偿提供土地(习惯用地)，区、镇、村“三个一点”筹措建设资金进行规划建设的。截止目前，尚未办理用地红线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131 所，其中产权明晰的 43 所，产权争议或产权不清的 88 所。产权明晰的 43 所学校，正在办理用地红线手续。产权争议或产权不清的 88 所学校，占地面积共 50.52 万平方米，按照我市现行的每亩征地包干费用岛内 12 万、集美海沧 8.8 万、同安 7.1 万、翔安 6.5 万计算，征地费用共需 5953.85 万元。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和市国土房产局正在研拟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 三、增强改革实效，构建城乡一体医疗卫生体系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面先行先试，加强农村医疗卫生体系能力建设。

(一)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一是进一步健全区、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2010 年完成新一轮农村公共卫生项目建设，2012 年前基本完成镇卫生院、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在镇卫

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形成“小病不出社区、大病上大医院”的基本就医方式。二是加大城市优质卫生资源向农村延伸的步伐。积极推进以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建设翔安医院,并纳入重点综合医院建设规划。开展城市医院帮扶镇卫生院,建立对口协作关系,探索实行三级医院托管等管理模式,促进城乡医疗卫生事业协调发展。结合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探索镇卫生院、村卫生所一体化管理。三是完善农村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监督体系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同时加强农村妇幼保健工作,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农村妇女、儿童保健水平。

(二)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培养扎根农村、服务农民的合格乡村医生。经市政府同意,5月4日,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制定的《关于开展2010年定向培养大专学历乡村医生的实施意见》(厦府办〔2010〕96号),决定于2010年举办乡村医生临床医学专科教育学历定向培养班,委托厦门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生,委培名额50名(其中同安20名、翔安20名、集美5名、海沧5名)。采取定向免费培养的方式,培养扎根农村、服务农民的合格乡村医生。目前正在组织实施。二是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津贴标准。对承担农村公共卫生服务的乡村医生在现有每月300元政府津贴补助基础上,再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根据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201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卫基妇〔2010〕142号)精神,2010年起从人均15元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安排3元,作为乡村医生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补助经费。

#### 四、建设和谐文化,构建城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

重视城乡、区域文化协调发展,以基层和农村文化建设为重点,以活动为抓手,着力丰富农民群

众精神文化生活,推进厦门文化建设岛内外一体化进程。

(一)大力加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针对农村文化设施投入不足的问题,市政府2009年和2010年连续两年将农村文化设施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提出力争于2012年全面完成镇(街)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活动室建设。

(二)大力推动文化惠民项目实施。一是抓好厦门市公共图书馆联合服务系统工程建设。着力建设“以厦门市图书馆为中心、各区图书馆为骨干、各图书分馆为网点”的公共文献信息资源共享系统,实现厦门市、区两级公共图书馆的文献通借通还和资源共建共享。继续深化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免费开放工作。二是积极开展农村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推进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送书送戏下乡工程,文化进社区等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开展“温馨厦门、情系百姓”广场文化、“南音唱腔比赛”、农民歌手大奖赛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积极开展对台文化交流,培育群众文化活动品牌,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一体化。三是大力发展农村体育事业,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三)推进“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推动实施《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规划》,加强农村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积极发掘、保护和弘扬闽南优秀民间传统文化。

#### 五、完善社会保障,建设“全民社保城市”

社会保障是社会安定的重要保证,我市将继续下大力气完善城乡社会保障。

(一)鼓励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认真贯彻落实《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对新征用的集体土地综合补偿费要优先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做到即征即保、先保后征。岛外各级政府均对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补贴,同安、翔安、集美等区还出台了参

保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

(二)加快建立城乡全面覆盖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海沧区已被列为全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试点的基础上,我市已拟定《厦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正在征求意见,通过增加财政投入,鼓励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实现城乡全面覆盖,同时逐步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努力使城乡居民老有所养,推动建设和谐厦门。

(三)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按照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的目标要求,扎实推进城乡居民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逐步统一城乡居民筹资标准和医疗待遇,加大门诊统筹力度,提高城乡居民和来厦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降低参保人员个人自付医疗费负担水平。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朱珍钮辞去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2010年6月1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朱珍钮同志因到任职年龄界限,请求辞去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厦

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朱珍钮同志辞去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0年6月1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裴金佳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曾碧心的厦门市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

免去:

张阳春的厦门海事法院院长职务;

唐福金的厦门海事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